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嬭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1100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部分學校尚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。各校如尚需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時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審慎規劃其服務地點，應為學校大門或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，並適時檢視其服務地點之安全性及妥適性，以維護其安全。

(二)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。

(三)提供完備之安全知能訓練，以維護執行任務之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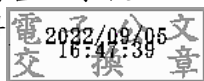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本局併請各校協助強化導護人員相關執勤知能訓練，執勤人員務必面對來車，配合號誌燈號管制進行導護工作，



共同維護師生上放學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